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不溯及适用的批复

法释〔2024〕15号

（2024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39
次会议通过，自2024年12月24日起施行）

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《关于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是否溯及适用的请示》
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八十八
条第一款仅适用于2024年7月1日之后发生的未届出资期限的
股权转让行为。对于2024年7月1日之前股东未届出资期限转让
股权引发的出资责任纠纷，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原公司法等有关法
律的规定精神公平公正处理。

本批复公布施行后，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
批复规定不一致的，不再适用。